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軟式網球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2.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3.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4.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5.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6. 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7.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8.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名單及計畫審定。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7-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3)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選訓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方同賢	男		體育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李淑惠	女		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唐國峰	男		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黃錦洲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吳春祥	男		資深裁判
6	委員	楊政勳	男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方燕玲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8	委員	周秋萍	女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9	委員	李佳鴻	男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軟式網球運動往後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2) 制訂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3) 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進修
 - 4) 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5) 管理各級教練
 - 6) 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需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教練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唐國峰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副召集人	陳信亨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謝順風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4	委員	方燕玲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周秋萍	女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6	委員	陳湘升	男		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董瓊文	女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李佳鴻	男		體育專業人士
9	委員	葉佳霖	男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軟式網球裁判素質，提昇我國軟式網球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2) 審查參加國際講習會名單。
 - 3) 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4) 管理各級裁判。
 - 5) 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需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裁判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吳春祥	男		資深裁判
2	副召集人	陳榮村	男		資深裁判員
3	委員	陳志文	男		資深裁判員
4	委員	蔡建鵬	男		資深裁判員
5	委員	郭凌雲	女		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鐘惠茹	女		資深裁判員
7	委員	簡俊溢	男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薛永盛	男		資深裁判員
9	委員	鄭玊芳	女		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112年3月25日第1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14145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議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推廣軟式網球運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軟式網球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5至9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亞洲運動會、亞洲及世界正式錦標賽(含青年、青少年及大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團參加之國際綜合性賽會代表隊選手，年齡滿18歲以上為原則(*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運動員委員會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謝順風	男		曾為釜山東亞運及世界盃選手
2	副召集人	江婉綺	女		曾為亞洲運動會選手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宗堯	男		曾為亞洲運動會選手
4	委員	唐國峰	男		曾為亞洲運動會選手
5	委員	黃錦洲	男		曾為釜山東亞運及世界盃選手
6	委員	曾智樺	男		曾為世界盃選手
7	委員	黃真綺	女		曾為世界盃選手
8	委員	楊政勳	男		曾為北京亞運及世界盃選手
9	委員	周秋萍	女		曾為亞洲運動會選手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軟式網球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軟式網球運動環境，以提高軟式網球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 訂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2)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3) 審議違反軟式網球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4)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5)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6) 提供軟式網球紀律之諮詢。
 - 7) 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7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需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一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紀律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陳宣伯	男		體育專業人士
2	副召集人	蔡國煌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薛永盛	男		資深裁判
4	委員	方燕玲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郭凌雲	女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6	委員	黃美珍	女		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江雍正	男		法律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會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務原則，統籌辦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及罷免，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務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 選舉及罷免等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 (三) 個人會員代表選區劃分、代表名額之規劃辦理。
 - (四) 選舉及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 (五) 選舉及罷免相關選務事項規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 (六) 審定所有候選人之類別及資格要件。
 - (七) 審定被聲請罷免人之資格要件。
 - (八) 其他有關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其中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二)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社會公正人士、體育行政經驗人士、法律專業人士。
 - (三) 委員不得由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之候選人或被聲請罷免人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職員或受雇人員擔任。
 - (四) 委員有上開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當次選務作業；如不自行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五)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
- 七、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選務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許文宗	男		社會公正人士
2	副召集人	林秀卿	女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3	委員	蔡俊賢	男		社會公正人士
4	委員	李健美	女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5	委員	胡瑞雲	女		體育行政經驗人士
6	委員	王景成	男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江雍正	男		法律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 (三)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申訴之提出，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二) 提出申訴逾本簡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 (三) 申訴人不適格。
- (四)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 (六) 依本簡則第四條(三)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 (七) 其他非屬本簡則第四條所列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

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十五、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

對於本簡則第四條(二)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申訴人自收受申訴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與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十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申訴評議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委員	謝順風	男		運動選手理事
2	委員	蔡國煌	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3	委員	郭凌雲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4	委員	江婉綺	女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5	委員	黃泰源	男		社會公正人士
6	委員	李健美	女		社會公正人士
7	委員	江雍正	男		社會公正人士 (具法律背景)
8	委員	沈筱莉	男		團體會員代表
9	委員	謝章福	男		本會秘書長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編輯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推廣軟式網球運動新知，報導國內外之軟式網球運動訊息，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提升雜誌形象，成為協會推動軟網運動之化妝師。
 - 2.遵從協會理事長及秘書室之指示，報導軟網重要訊息。
 - 3.鼓勵教練、選手撰寫發表相關比賽、訓練、戰術、教練及心理之相關文章，作為基層軟網訓練之參考。
 - 4.報導年度協會全國大賽花絮成績照片。
 - 5.增加各縣市地方軟網球賽訊息。
 - 6.參加協會單項主任委員會議協助意見整理交流。
 - 7.提升編輯委員素質，鼓勵進修投稿，增進專業技能。
 - 8.製作採訪識別證及採訪背心，提振採訪士氣。
 - 9.與各專項委員會橫向聯聚之加強，蒐集情報適時傳遞發表訊息。
 - 10.提供協會建置網站圖文，利用臉書增加軟網之曝光率。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 17-19 人，其中主任委員(兼任總編輯)1 人，另設編輯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至少須符合任一項：
 - 1.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編輯委員
 - 2.體育專業人士
 - 3.具攝影專長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編輯委員會委員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備註
	編輯顧問	蘇嘉祥	男		曾任編輯委員具體體育專業人士
	編輯顧問	陳邦彥	男		曾任編輯委員具體體育專業人士
	編輯顧問	謝章福	男		曾任編輯委員具體體育專業人士
	編輯顧問	林廣義	男		曾任編輯委員具體體育專業人士
	編輯顧問	楊永順	男		曾任編輯委員具體體育專業人士
1	主任委員 (兼總編輯)	楊信潮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具攝影專長
2	委員	簡俊溢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劉瑞彰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王智立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莊瑞彬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張惟能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陳振義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李姿瑩	女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9	委員	蔡健鵬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10	委員	王源章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11	委員	鄭嘉毅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12	委員	黃晏汝	女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13	委員	李東榮	男		曾任編輯委員體育專業人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競賽技術培訓及管理，競賽技術之制訂，完善舉辦全國賽事各項事宜，助益我國軟式網球長期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協助本會主辦國內各層級軟式網球比賽之賽務事宜。
 - 2、協助辦理各項軟式網球比賽現場競賽事宜。
 - 3、其他協會交辦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推薦及聘請有聲望之人士，擔任本委員會技術顧問，並經理事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裁判
 - (2)體育專業人士
 - (3)現（曾）任縣市體育會代表
 - 3、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2、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 3、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統籌編列。
- 八、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 競 賽 委 員 會 名 單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技術顧問	吳崇樑	男	
	技術顧問	江文榮	男	
1	主任委員	余松根	男	
2	副主任委員	楊永順	男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蔡健鵬	男	
4	委員	陳梁詮	女	
5	委員	汪瑞隆	女	
6	委員	郭凌雲	男	
7	委員	蔡文富	女	
8	委員	涂素偵	女	
9	委員	張仁慧	女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 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年9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提倡全民運動，增進會員彼此間之友誼並推展全國壯年軟式網球運動為宗旨，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推展全國壯年軟式網球運動事項。
 - 2、籌辦壯年軟式網球比賽及國際性友誼比賽事項。
 - 3、辦理其他有關壯年運動推展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9-13人，其中主任委員1人及副主任委員3人，另設名譽主任委員2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需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
 - 2.體育專業人士
 - 3.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委1人擔任，如副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壯年委員委員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備註
	名譽主任委員	藍雲峰	男		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理事長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名譽主任委員	江文榮	男		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壯年委員會主委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1	主任委員	蔡志雄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壯年委員
2	副主委委員	沈福兼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3	副主委委員	陳玉蘭	女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4	副主委委員	陳正森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范姜雨秋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6	委員	許石謨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7	委員	辛久雄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8	委員	涂正弘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9	委員	賴 協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壯年委員
10	委員	鍾誠奇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11	委員	張裕源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12	委員	王慶華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13	委員	呂泰興	男		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體育專業人士 曾任壯年委員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際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聯繫國外軟式網球總會及各會員單位並積極爭取參與國際組織職務，邀請國際軟網重要及技術官員來台，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事項，以加強我國國際關係，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際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有關各項國際比賽、會議訊息之掌控。
 2. 國內外軟式網球隊來台比賽之邀請安排、國際體育事務交流。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5-7人，其中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2. 具外語專長
 3.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4. 本會秘書長或副秘書長1人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國際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施麗珠	女		具外語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2	副主任委員	江文榮	男		曾任本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3	委員	林靜玫	女		曾任本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4	委員	許金玉	女		曾任本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5	委員	鄭筑芳	女		曾任本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6	委員	吳俊德	男		曾任本會國際委員會委員
7	委員	謝章福	男		本會秘書長 具外語專長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婦女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年9月13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2827 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增進會員彼此間之友誼並推展全國婦女軟式網球運動為宗旨，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婦女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受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之指導監督，任務如下：
 - 1、推展全國婦女軟式網球運動事項。
 - 2、籌辦國內及參加國際性與友誼婦女軟式網球比賽事項。
 - 3、調查研究有關婦女軟式網球運動資料事項。
 - 4、辦理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交辦事項。
 - 5、其他有關婦女軟式網球運動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33 至 35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至 3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並於委員中遴選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三人，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五、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婦女委員
 - 2.體育專業人士
 - 3.具軟式網球專長
 - 4.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委一人擔任，如副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七、本委員會任期四年，得連聘連任之，任其與理事長相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八、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委員均屬無給職。
- 九、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十、經費來源：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統籌分配。
- 十一、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婦女委員會名單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經 歷
1	主任委員	張懷文	女	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婦女委員
2	副主任委員	蘇玉梅	女	具軟式網球專長
3	副主任委員	林佩妍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4	副主任委員	呂秀惠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5	委員(兼總幹事)	施麗珠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6	委員(兼副總幹事)	郭凌雲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7	委員(兼副總幹事)	張逸珍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8	委員(兼副總幹事)	黃晏汝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9	委員(財務)	莊碧緞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10	委員(秘書)	張惠鈴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11	委員(文宣)	黃櫻華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12	委員(行政)	蘇儷珠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13	委員(監察)	沈筱莉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14	委員	余節珠	女	體育專業人士
15	委員	胡瑞雲	女	具軟式網球專長
16	委員	許靜枝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17	委員	陳彩淑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18	委員	葉來妹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19	委員	戴蕭秀鳳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0	委員	陳麗安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1	委員	李香枝	女	體育專業人士、具軟式網球專長
22	委員	林美玲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3	委員	黃素真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4	委員	陳淑華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5	委員	林陳雲霞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6	委員	林芳枝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7	委員	吳秀美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8	委員	許金玉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29	委員	徐金枝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0	委員	吳麗瑛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1	委員	羅淑娥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2	委員	林素惠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3	委員	李淑珍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4	委員	吳秀真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35	委員	詹羚愷	女	對軟式網球有熱忱者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推廣委員會組織簡則

111年8月13日第1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9月13臺教授體字第1110032827號函備查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為推廣基層運動人，普及軟式網球運動，特設置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1.有關各項事務交流、推廣軟式網球廣增運動人口。
 - 2.積極協助基層學校推廣軟網運動人口。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1) 置委員15-17人，其中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2)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1.曾任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推廣委員
 - 2.體育專業人士
 - 3.具熱心軟式網球專長
 - 4.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選手
 - 3)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任期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連聘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1)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擔任。
 - 2)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1)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2)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3 屆推廣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稱	性別	姓名		備註
1	主任委員	男	黃錦洲		曾任推廣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
2	執行秘書	男	方同賢		曾任推廣委員 體育專業人士
3	委員	女	謝雅萍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4	委員	女	李香枝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5	委員	男	邱瑞勝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6	委員	男	莊志仁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7	委員	男	黃慶統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8	委員	男	江明宗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9	委員	女	蕭淑琳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0	委員	男	林舜武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推廣委員
11	委員	女	江婉綺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2	委員	男	李佳鴻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3	委員	男	柯荃元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14	委員	男	吳惟晨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15	委員	男	陳湘升	██████████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16	委員	男	陳陽信	██████████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17	委員	女	周秋萍	████████████████████ ██████████	體育專業人士 具熱心軟網專長 曾任推廣委員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

110年3月13日第12屆第7次理事暨第6次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3月26日第13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委員名單

教育部111年4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3458號函備查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組織章程訂定之。為維護軟式網球運動良善風氣，建立乾淨的運動(clean sport)，對於運動禁藥建立正確的認知，提供諮詢與救濟管道，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內。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 (三)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置委員5人，由理事長推薦，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1人為執行秘書，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聘報教育部備查，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相同。
- 七、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 (一)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 (二)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 (三)體育專業人士
 - (四)法律專業人士。
-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秘書處應列席。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3屆運動禁藥管制委員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主任委員	許美智	女		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2	執行秘書	鄭世忠	男		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3	委員	蔡俊賢	男		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許秀桃	女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江雍正	男		法律專業人士